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107號

原　　告　周聰裕
訴訟代理人　何文雄　律師
　　陳俊瑋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萬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日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8,044 元（含短付工資及津貼獎金、平日及假日加班費、特別休假工資、資遣費）、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提繳21,441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，均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1,269,48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。又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短付工資及津貼獎金、平日及假日加班費、特別休假工資部分共計1,128,288 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1/2 之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,480 元（計算式：13,573－12,187÷ 2 ＝7,480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郁馨